

副本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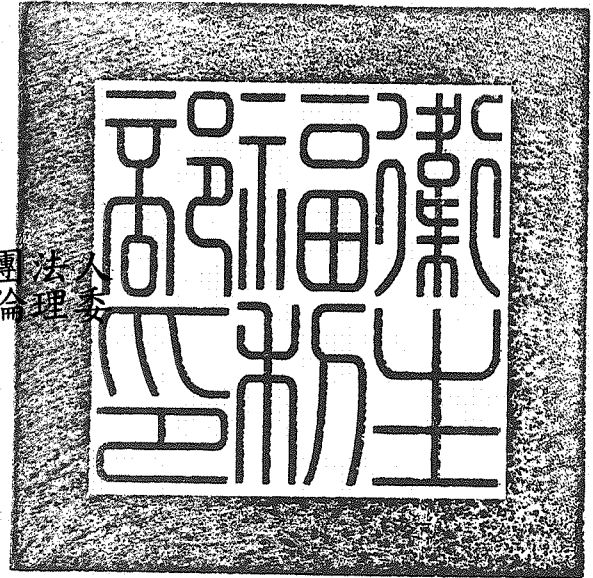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970

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44號

受文者：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  
門諾醫院人體試驗暨研究倫理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61664137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於中華民國92年11月12日衛署醫字第0920202507公告「醫療機構人體試驗委員會組織及作業基準」，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副本：本部管轄合格之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台灣醫院協會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部長陳時中

| 收 文 章 |       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|
| 收文日期  | 106年7月13日 |
| 收文文號  | 106-2817  |